

アジアクリエーション協同組合  
正确管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1. アジアクリエーション協同組合社内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安置负责人。处理个人信息的负责人应为就业安置的负责人。  
就业安置负责人（免费就业安置业务）：畑山 充  
就业安置负责人（收费就业安置业务）：吉廣 修
2. 就业安置负责人应每年对第1项所列办公室中处理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教育和指导。此外，就业安置官员应至少每五年参加一次就业安置培训课程。
3. 当收到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公开请求时，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应根据当事人拥有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等客观事实，毫不拖延地公开信息。如果在此基础上提出更正（包括删除；下文同样适用）的要求，如果要求符合客观事实，应毫不迟疑地进行更正。  
此外，负责就业安置的人员应努力告知求职者等有关披露或更正个人信息的处理。
4. 如果收到有关人员对求职者等的个人信息的投诉，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本着诚意妥善处理投诉。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是负责就业安置的人员。

许可证号

免费就业安置业务 13-特-000265（2022年1月31日）

收费就业安置业务 13-ユ-314287（2022年6月 1日）

机构名称 アジアクリエーション協同組合

地址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本石町四丁目5番5号 日本橋藤ビル